

## 手術操作指導原則

### 一、動物進行手術操作可分為：

- (一)無手術操作(Non-Surgical Procedure)：動物在手術採集組織或樣本前被安樂死。
- (二)重大手術操作(Major Surgical Procedure)：穿透或暴露體腔之操作程序，或所執行之步驟最終會導致身體或生理功能遭受損害者。
- (三)輕微手術操作(Minor Surgical Procedure)：所實施之操作步驟不會暴露體腔，且對身體功能不會產生損傷或僅造成些微地損害者。
- (四)非存活性手術操作(Non-Survival Surgical Procedure)：動物在麻醉狀態復原前即被處以安樂死。
- (五)存活性手術操作(Survival Surgical Procedure)：動物允許自手術麻醉狀態中甦醒恢復。
- (六)多次存活手術操作(Multiple Survival Surgical Procedures)：允許動物從多次手術麻醉狀態中甦醒恢復。

### 二、手術操作，為 IACUC 審查時須特別留意之事項之一，其所關注之議題包括：

- (一)手術操作程序的細節內容(例如：實際操作項目、手術前後動物之管理、無菌操作技術、操作步驟執行之先後順序)。
- (二)執行該項技術操作所選用之動物品種是否恰當。
- (三)執行手術操作程序的人員資格是否符合要求。
- (四)是否具備針對動物種類或特定手術程序所應有的設施。
- (五)在手術期間及手術後對動物監督照顧之措施。
- (六)有關人員職業健康與安全之注意事項。

### 三、對於計劃書中採用複合性重大手術操作(Multiple Major Surgical Procedure)需注意：

- (一)IACUC 及獸醫師必須逐案評估。
- (二)不建議於不同之計畫書中，對單一動物進行此性質之手術操作。
- (三)必須評估了解此操作對單一動物其福祉之影響。
- (四)於一件申請案中，必須載明所有手術之步驟，且為此案之基本部分。
- (五)研究人員經過科學之驗證確定其執行之必須性。
- (六)有臨床上需求之理由。
- (七)核可後，IACUC 委員需特留意此案件，並經由持續評估瞭解突發狀況對動物福祉之影響。
- (八)只單為省錢，不可成為須做複合性主要存活性手術操作之理由。

(九)術後照顧及觀察包含建立處理後及術後之動物狀況評估表。